

#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 合同

甲方：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一致协商，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工作。

## 第二条 服务期及咨询业务完成期限

1.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一 年，即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8 日，终止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7 日。

2. 咨询业务完成期限：按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 第三条 付费标准及时限

1. 合同金额暂定为 4.5 万元。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2011]742 号)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 95% 计取，单项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2. 咨询酬金分四批支付：第一批为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的项目；第二批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完成的项目；第三批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的项目；第四批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累计完成的项目；乙方将每批次完成的造价咨询项目汇总，并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费支付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造价咨询费支付申请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银行账号：0011308226012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如发现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办人员或终止合同。
2. 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需协调的问题，甲方应给予配合、协助乙方解决。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工程和造价的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独立完成造价咨询服务任务。成果报告要真实、完整、准确，乙方为此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安排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资质的人员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 对非乙方的责任造成单项业务合同约定时间延误，甲乙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并相应延长单项业务合同有效期；
4.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事项或其他需要向甲方反映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而不能自行决定；
5. 乙方有义务将造价咨询服务过程及结果如实记录于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底稿，甲方在复核需要时，乙方必须完整、如实提供；
6. 乙方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后，应自觉纳税并将发票交给甲方；
7. 乙方按单项业务合同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此外，乙方不得设置任何名义向甲方或其他单位收取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8.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及情况；
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与有关的单位和人员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要按单项业务合同规定日期完成审核任务，否则每单项委托每推迟一周甲方按审核费的5%扣减审核费用。



2. 在单项业务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客观原因或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的必要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审核范围内按一定比例向乙

方支付审核费用，最高不超过该单项业务审核费用。

3. 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工作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政府和建设单位的秘密资料、情况，有义务严格保守。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乙方及乙方的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如重大事项没有向甲方汇报、擅自向其它单位收取费用等，将停止乙方承接委托业务资格三个月，累计三次及以上，将取消其从事本合同服务期内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与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恶意串通、高冒估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将移送 司法部门处理。

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受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立即停止执行合同。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

##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甲方）：



代表签字：

*梁少刚*

日期：2026年4月8日

承包人盖章（乙方）：



代表签字：

*刘明群*

日期：2026年4月8日